

#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15〕13号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天门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

##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小微企业因缺乏抵押物、抗风险能力差导致融资难、融资贵，严重影响其生存和发展的的问题。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6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办法。

**第二条**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是指我市符合条件的各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种养大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抵押（抵押不足）或无担保而急需向银行贷款，由小微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银行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贷款保证保险，银行以贷款保证保险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到期后，小微企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贷义务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银行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附属险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借款人，受益人为银行；当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借款人无法按合同约定还款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将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的银行贷款。

**第三条** 保险保证贷款遵循依法合规、客户自愿、银保合作、风险分担的原则。

## 参与主体

**第四条** 保证保险贷款采取保险公司承担一定比例的保证保险担保，银行依据担保独立审贷。

政府参与风险补偿的方式：由市财政拨款设立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贷款出现逾期风险后，银行、保险公司按约定承担一定比例，保险公司超赔部分通过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予以补偿。

**第五条** 贷款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法注册的小微企业、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种养大户等；
- (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借款人经营活动在本市辖内，经营2年以上，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行为。

**第六条** 试点金融机构的确定。

(一)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由省政府金融办和湖北保监局共同组织筛选并公布，由市人民政府在公布的保险公司名单中确定。我市选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为首批试点保险公司。

(二)根据实际，确定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为首批试点银行。

在试点基础上，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此项业务。

## 业务流程

**第七条** 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银行与市政府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银行、保险公司三方职责，贷款风险分担比例，追偿责任，追偿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分配比例等。

**第八条** 贷款用途。保证保险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不得用于生活消费。

### **第九条** 基本业务流程：

(一) 项目受理。客户申请保证保险贷款，除按银行信贷管理要求向经办银行提供规定资料外，还应向试点保险公司与银行出具《保证保险贷款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试点期间，由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招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提供拟支持企业目录。

(二) 贷款审批。试点保险公司与银行对小额贷款申请人业务状况及资信进行调查，对每笔贷款开展独立调查、审查、审批。

(三) 政府核准。承办银行及保险公司对项目贷款审批授信后，报市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金融办”）提出拟办意见，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四) 会签备案。市政府核准后，由市政府金融办、承办保险公司、承办银行、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会签备案。

(五) 发放贷款。银行在相关手续完备后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通知保险公司办理贷款保证保险手续。保险公司接到

银行通知后，与借款人签订保险合同，明确第一受益人为银行，并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出具贷款保证保险保单、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同时向银行提供保险单正本、保费发票、保险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材料。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按照规定办理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手续。

（六）贷后管理。银、保双方按照有关办法进行贷后管理，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责任。

上述流程及具体细则由市政府金融办组织银保机构协商，形成规范文本，以市政府金融办名义印发，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贷款期限与额度。**小额贷款期限原则上在12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24个月。贷款金额单户累计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农村种养大户，原则上贷款额度为50万元。特殊情况由银行、保险公司、借款人三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融资成本。**借款人融资成本由银行贷款利息、保险费两部分组成，经办单位和其他部门不得收取任何中间费用。试点期间，银行贷款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上浮20%，鼓励银行对信用好的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利率给予优惠。

保险费率以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费率为基础，试点期间年费率（包括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和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费率）2-3%。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保监

会另有规定的，另行调整或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 保证保险贷款可以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分期还款方式。

**第十三条 贷款代偿及追偿。** 保证保险贷款出现逾期应当进入以下贷款赔偿及追偿程序：

（一）银行向保险公司提交逾期贷款材料；

（二）市政府金融办和保险公司进行审核确认，按照先偿后清原则，对银行贷款本息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应比例先行赔付。保险公司与银行按照每笔 7：3 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

（三）保险公司履行赔偿义务后，由银行与保险公司对借款人共同追偿。

## 风险控制

**第十四条 银保风险管控机制。** 保险公司和银行对小额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实行独立资信调查。银保双方在借款人申请受理、贷前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管理、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各个环节中，实行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实现联合风险管控。

**第十五条 银保审核机制。** 保证保险小额贷款的调查、审查、审批应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各自独立实施，银行和保险公司有一方否决的，贷款不得发放。

**第十六条 欠款追偿机制。** 保证保险小额贷款损失风险发生

后，保险公司在按约定比例向银行赔付的同时，保险公司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并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要依法严厉打击。

**第十七条 业务暂停机制。**在一个试点年度内，当试点保险公司在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赔付额/保费收入）达到130%或对应贷款逾期率达到10%时，该试点保险公司应暂停开展此项业务，由市人民政府组织金融管理机构对该项业务进行专项调查。对试点银行疏于管理或违规故意放贷造成信贷风险，或试点保险公司无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等行为，由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办等监管机构按照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借款人失信行为通报机制。**试点银行要将保证保险小额贷款发放及欠款信息、借款人失信行为定期报送市人民银行，市人民银行要将欠款信息和名单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定期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对恶意逃债的个人与企业予以曝光。

贷款风险控制的具体细则由市政府金融办组织银保机构协商，形成规范文本，以市政府金融办名义印发，并组织实施。

### 配套政策

**第十九条 设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市人民政府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并根据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及相关信贷业务提供风

险保障，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用。首批风险补偿金确定为 500 万元，由市财政调剂资金，市政府指定专门机构管理，利息用于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在一个试点年度内，当试点保险公司所承保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赔付率达到 130% 时，暂停新增该业务，保险公司继续履行未到期保险合同的赔付责任；对试点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30% 且不到 150% 的超赔部分，由风险补偿专项基金按不超过 80% 的比例给予保险公司补偿；对试点保险公司赔付率超过 150% 后的超赔部分，由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全额补偿保险公司。本业务暂按基金 1:20 的比例放大，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规模。

试点保险公司向试点银行支付超赔的保险赔款后，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金融办审核确认后及时从风险补偿专项基金中拨付。对保险公司当年申请的风险补偿资金，应在当年结算并拨付到位。

**第二十一条 适当放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银监部门适当放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高出全辖各项贷款不良率 2% 以内的，该项指标不作为当年外部监管评级和内部业绩考核的扣分因素。

**第二十二条 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做好试点工作。**

(一)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此项试点工作。市人民银



行要通过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推进该业务开展，同时大力推进服务小微企业和涉农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诚实守信。

（二）金融机构应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联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贷款欺诈等行为。对出现信贷风险苗头的企业，有关部门要早介入、早协调、早化解，避免信贷风险进一步传导、扩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在施行过程中，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